

《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 修订说明

新“国九条”发布实施后，资本市场优胜劣汰机制逐步强化，退市公司数量快速增加。在持续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背景下，退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程序要求有待细化完善。为进一步提高退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交易权等基本权利，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修订了《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完善退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修订思路

一是强化投资者保护，优化信息披露要求。本次修订，从维护投资者知情权、交易权等基本权利出发，对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等进行优化完善。例如，制定证券诉讼类信息披露要求，为投资者通过司法途径等主张权利提供便利；明确异常波动公告内容，提高风险揭示的有效性。

二是衔接相关制度，完善部分信息披露安排。以新《公司法》、破产重整新规等相关制度要求为基础，新增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信息披露要求、优化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安排等事项，明确审计委员会成员、破产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强化制度规则适用衔接；结合自律管理工作要求和实际，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要求，压实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事前审查和督促责任。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信息披露办法》，在整体延续原有制度安排的基础上，结合相关制度规则和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规则修订前共 68 条，修订后共 75 条，其中原内容合并 1 条、分拆 1 条，新增 7 条，实质性修订 11 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关系密切事项的信息披露要求。本次修订重点考虑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完善涉及诉讼或仲裁、股票异常波动信息等与投资者保护关系密切事项的披露要求。其一，拓宽诉讼类信息披露范畴，即在诉讼金额披露标准外，补充特定诉讼类别，涵盖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支持诉讼、代位诉讼以及知悉涉证券虚假陈述示范判决情况，并规定公司应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其二，强化公司对异常波动的信息披

露要求和主办券商的督导责任，明确异常波动重新起算日期为本次股票转让异常波动的次一转让日。同时，规范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内容，包括异常波动具体情况、重要问题说明、相关风险提示等，向市场充分揭示，压降炒作风险。

二是结合相关制度规则要求，完善部分信息披露安排。其一，明确将公司清算、被公司登记机关注销公司登记等列入披露范围。**其二，规范审计委员会履职事项披露要求。**结合新《公司法》相关要求，明确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按照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相关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会议记录应报送主办券商备查。**其三，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得担任公司董秘。**同时，明确在董事会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主办券商可以接受审计委员会委员代表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三是细化破产清算和重整、和解环节的信息披露要求。考虑到破产程序整体耗时较长、流程复杂、涉及环节多，不同节点的法律事项和相关问题可能影响破产程序进程，继而对债权人和投资者利益产生较大影响。《信息披露办法》专节规定破产程序披露要求，优化了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等重要环节的披露安排。**其一，前置首次披露时点，自受理节点调整至决议或申请节点。**新增要求公司决议或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程序、撤回破产申请

或法院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申请人针对法院裁定提起上诉等时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其二**，明确破产管理人在负责管理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情况下，应当按要求履行发布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其三**，明确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期间，公司应当披露执行进展情况。**其四**，调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风险提示公告频次由至少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调整为至少每月披露一次。